

意見書

首先，本人認為政府的諮詢工作不足。雖然，政府曾經做過公眾諮詢，政府網站亦曾提過諮詢；但這樣具爭議性的問題，應該有更多的宣傳和諮詢。」

本人閱讀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容後，有感內容令人不安。我反對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因為內容粗暴強暴了《基本法》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。例如：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(distribution)」擴張至「傳播(communication)」，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，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，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，令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。

除了擔心言論自由遭打壓外，內容也使創作自由遭到打壓。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，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，這種內容審查是：「假設有歌手的歌被人『改』了，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，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？」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，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創作自由？！故此，我要求政府撤回草案。

最後，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容也嚴重危害了新聞自由。因為現今香港，法例給予香港政府及警察太大太多的特權，本人擔心此法一旦通過，政府便可以利用這些法例，影響普通市民的表達空間，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，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，所以本人認為此法絕對不可接受。

Wong Chun-fong